

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石家庄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工委、管委：

现将石家庄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工管委审议，请各位领导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区工管委的坚强领导下，高新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科学组织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区上下以科技为支撑，以改革为动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重点保障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收入完成 717401 万元（含契税收入 395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2.8%，增速 0.3%。其中，税收收入 515073 万元，增速 5.0%；非税收入 202328 万元，增速-10.1%。

2023 年支出预算安排 536711 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转移

支付 50668 万元，上年结转 36029 万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28408 万元，实际支出 5990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3%；为了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454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567 万元，结余 21817 万元。

2023 年将结余资金 21817 万元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收入完成 207226 万元，占调整预算 56.8%，比上年增长 302%。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66136 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专款 2011 万元，专项债券 46600 万元因土地出让收入大幅较少，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0235 万元，实际支出 2022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债务还本年初预算 90 万元，实际执行 90 万元。

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转稳调 454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 万元，区级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7600 万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使用 39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收入完成 148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比上年减少 -48.9%；支出完成 137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6%，比上年增长 16.9%。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6600 万元，主要

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学前教育建设等。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年度决算批复后，再向工管委进行汇报。

2023年，全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各项政策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优化资金配置，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控风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

——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压力，财税部门始终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思想，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在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紧盯重点税源，深化综合治税，全面梳理非税项目，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圆满完成收入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向上问计，努力争取资金支持，全年全区向上争取各类资金11.2亿元。利用国家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政策，获得各类专项债券4.66亿元。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高。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上年度各级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监督，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合理、规范、高

效使用。**二是**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内容、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继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新增重点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以收定支，集中财力保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五是**组织部门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自查自纠，从源头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全年民生支出 301255 万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2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和高中助学金保障范围，燕山大街小学、石炼小学、循化园区幼儿园投入使用，重建丽阳、堤上、靳庄三家幼儿园，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全区教育质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统筹政府性基金及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加大被征地农民补助，失地农民发放养老金及粮食补贴共计 24736 万元，保障了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支出 15407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辆购置、消防站升级改造及物资储备、警务工作经费等支出，促进了高新区的稳定与和谐；国有土地收储及保障性住房支出 116276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节能环保

支出 26284 万元，保障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日益凸显。**科技、产业资金支出 170899 万元，用于国企增资、支持人才引进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京津冀协作创新产业园发展、支持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加快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端业态。

——**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一是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要求，率先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审，通过狠抓绩效管理，确立绩效指标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实施重组整合，推动国企做强做优。**通过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构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集团总公司—国有企业”三层管理结构。全面优化国企布局，按照对产业相近、主业相同、产业链互补的整合原则，对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以昌泰集团为总公司的“1+10+57”国企架构，打造高新区定位清晰、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企业集群。2023 年 3 月，昌泰集团公司顺利通过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正式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年 7 月，昌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3.70%，创 2015 年以来河北省同评级、同期限私募公司债新低。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推动建立“事前承诺、事中登记、事后审核、总体评价”的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体制，压实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程序责任，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境。**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深化预算公开管理，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管理，持续推动实施透明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和挑战较多。一方面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刚性逾强，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改革涉及多领域、深层次利益调整，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财政资金的市场化投入方式单一，撬动和引导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资金散碎细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情况

受疫情常态化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预计2024年我区财政收入将保持低速增长。但是，各部门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刚性需求逐年增加，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根据市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区工委、管委决策部署，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为我区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率先突破、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和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贡献更大力量。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要求，规范理财行为。继续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支出标准和范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二是**强化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将本级收入、上级补助、调入资金、政府债务收入，以及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加强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安排，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部门内部统筹规划，避免项目交叉、重复。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三是**讲求绩效**。牢固树立

绩效意识，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管委会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坚决削减无效、低效支出。**四是优化结构。**预算安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区分支出事项的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要紧紧围绕区工委、管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向，改进投入方式，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做好“三保”工作，着力保障城市更新、推动现代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五是厉行节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毫不动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更好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政策、资金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确保财政可持续。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做到只减不增。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4780 万元（含契税收入 807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加上级补助收入 15334 万元、提前下达各项转移支付 675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0 万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 381904 万元。为平衡年度预算收

支，保证重点支出需要，计划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区级可用财力调整为 515843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15843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3.9%。其中，基本支出 999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4%；专项项目支出 4059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7%；预备费 10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

需要说明的是，“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66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9 万元，与上年持平（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80 万元；2. 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33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4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80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256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400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 799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540 万元，2024 年可用财力为 288532 万元。据此安排支出 28853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的，如执行中出现短收，按规定相应调减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324 万元，增长 26.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37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7 万元。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7245 万元，增长 23.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47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9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4 年安排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7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72 万元，国有资本金注入 27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

（五）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预算平衡压力相当严峻，为确保落实好上级和区工委、管委的决策部署，预算安排中采取了调整结构、强化绩效、整合资金、跨年度安排等多项措施，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引领集聚、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投入。

1. **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 129432 万元。**教育支出安排 6417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小西帐中学、岗当北学校等，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配套经费、改善城区办学条件和幼儿、中职教育保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3512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配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促进就业

创业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743 万元，足额安排新冠疫情防
控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967 万元，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育事业发
展和社区文体惠民项目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支出安排 13035 万
元，主要用于消防站建设、购置消防设备和训练设施等支出，
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2. 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 121143 万元。安排科技资金 42615
万元，用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和支持高新技术
企业等支出。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78528 万元，用于国企增资、
支持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
的高端业态。

3. 城市开发与建设与运行维护 317676 万元。安排城乡基础
设施建设资金 60617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城市道路建设和保障
房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统筹一
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土地整理资金 226000 万元，
主要用于旧村改造征地补偿及开发等支出；安排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 21059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整治、空气质量检测和监控等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等；存量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用于南水北调
水费支出。

三、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抓好收入管理，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打
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重点行业、重点

产业做大做强，努力培植财源。**三是**加强与总部企业联系沟通，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全区经济实力增长。**四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把票据核销作为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以票控收”的作用。**五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堵塞税收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六是**继续做好问计省直工作，力争上级各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5 亿元。**七是**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二）抓好改革落地，强力推进预算绩效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把绩效管理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财政资金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真正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2024 年高新区将强化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通过重点突破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

（三）抓好资金统筹，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在支出安排上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本级资金与上级资金的统筹、现有资金与存量资金的统筹、预算资金与政府债券资金的统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全力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城乡低保等民生政策兑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建设管理等，为高新区跨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抓好财政监督，全面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对一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存在财务风险的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实现监督检查工作的制度化和常规化。二是对各级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评审。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五是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让财政资金晒在阳光下。

各位领导，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工管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以改革创新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全面推进“财随政走、政令财行”，以改革创新引领财政事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 附件：
1.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4.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5. 2023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6. 2023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7.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8.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9.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0.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1.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2.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3.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14.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表 1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587514	515073	87.7	5.0
增值税	237245	209323	88.2	17.4
企业所得税	40432	32083	79.4	-5.6
个人所得税	31346	24906	79.5	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38	57520	90.0	-6.5
契税	82176	39573	48.2	26.1
其他税收收入	132377	151668	114.6	-5.5
二、非税收入	185334	202328	109.2	-10.1
专项收入	96634	123987	128.3	1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0	2361	81.4	-72.7
罚没收入	660	573	86.8	-18.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00	10000	588.2	566.7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53340	60365	113.2	-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5295	353.0	43.3
其他收入	28600	-253	-0.9	-100.7
合计	772848	717401	92.8	0.3

表 2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07	63628	98.0	-21.0
二、国防支出	21	21	1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36	2834	99.9	-59.3
四、教育支出	60037	59013	98.3	7.9
五、科学技术支出	54055	53534	99.0	3.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3	1238	98.0	1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1	34333	93.6	1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496	25206	98.9	1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28046	26284	93.7	60.2
十、城乡社区支出	42382	42288	99.78	-7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79	3925	93.9	-5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2	70	76.1	34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863	117365	99.6	55.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49	7225	92.0	-62.0
十五、金融支出	1057	1057	1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423	91599	96.0	14.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829	55864	95.0	18.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85	12573	90.6	0.1
十九、预备费	4000		0.0	
二十、其他支出	8530	0	0.0	-1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962	962	100.0	0.4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5	100.0	-50.0
合计	628408	599024	95.3	-10.2
一般债券还本	2500	8000	320.0	-20.0
总计支出	630908	607024	96.2	-10.3

表 3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6238	160527	425.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355	25918	64.1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500	14260	429.1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477	5883	137.5
6、其他收入	1104	-344	
合计	364674	207226	302.0

表 4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 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11	100.0	37.5
二、城乡社区支出	172769	164844	95.4	2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4	115019	99.7	706.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602	2602	100.0	992.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1	10461	63.6	-20.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62	4262	72.7	59.1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32500	100.0	
三、其他支出	14706	14639	99.5	-79.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0	14100	100.0	-7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6	539	88.9	173.3
四、债务付息支出	22707	22707	100.0	32.3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42	42	100.0	-50.2
合 计	210235	202243	96.2	-7.0
六、债务还本支出	90	90		
总计支出	210325	202333	96.2	-9.1

表 5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23	5816	94.0	-70.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99	8991	107.0	0.1
合 计	14522	14807	102.0	-48.9
上年结余	29629	29629		
总 计	44151	44436		

表 6

2023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28	5723	98.2	22.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89	7993	98.8	13.3
合 计	13917	13716	98.6	16.9
年末结余	30234	30720		
总 计	44151	44436		

表 7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32380	22.8
增值税	260200	24.3
企业所得税	32498	1.3
个人所得税	26887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25	4.4
契税	80769	104.1
其它税收收入	172001	13.4
二、非税收入	142400	-29.6
专项收入	136500	1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0	44.0
罚没收入	500	-1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	-8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	-90.6
收入合计	774780	8.0

表 8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34	13.43	
二、公共安全支出	3166	-10.92	
三、教育支出	64175	18.35	
四、科学技术支出	42615	-4.3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7	12.1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2	17.9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43	-23.91	
八、节能环保支出	21059	62.19	
九、城乡社区支出	60617	-58.85	
十、农林水支出	3695	-49.4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009	100.00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528	108.47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0	-93.28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70	96.78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8581	18.14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69	-11.08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	-99.89	
十八、预备费	10000	23.46	
十九、其他支出	803	-93.69	
支出合计	515843	-3.89	

表 9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7700	49.2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22.8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300	28.3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32.0
6. 其他收入		
合 计	280000	35.9
上级补助收入	540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7992	
总 计	288532	

表 10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72.7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2655	-3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755	-34.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8300	-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6.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	-78.9
预算支出合计	266612	-35.6
债务还本支出	21920	24255.6
调出资金	0	
全年支出合计	288532	-16.9

表 11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备注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37	39.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7	16.5	
收入合计	18324	26.2	
上年结余	30131		
总计	48455		

表 12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15	46.1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0	7.9
支出合计	17245	23.9
年终结余	31210	
总计	48455	

表 13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备注
一、利润收入	399	100.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2	100.00	
收入合计	471	100.00	
动用上年结余			
总计	471	100.00	

表 14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备注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2	1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2	100.00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279	10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9	1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小计	351	100.0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	100.00	
本年支出总计	471	100.00	